

C. 內部憲政狀況

一. 選舉權：領土人民是否獲有普遍平等之選舉權；是否按期舉行祕密投票之自由選舉；候選人是否自由提名。

二. 地方權利及地位：領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居民及地方機關享有同等之權利及地位。

三. 地方官吏：領土之官吏是否與該國其他地域之官吏以同樣方式派定或選出。

四. 內部立法權：倘非單一國體，凡依照通常結合條件不專屬於中央政府之事項，是否由該領土以選舉及代議制度，完全立法自由。

五六八(六). 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請關係會員國於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憲法地位已有變更，致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政府認為毋須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遞送關於該領土之情報時，將此項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茲因收到祕書長交來²⁸荷屬政府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來文一件，內開該政府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已非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之非自治領土，故荷屬政府已決定停止依據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祕書長遞送關於該二領土之情報，

鑒於大會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審查遞來之此項情報，並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鑒於荷屬政府所提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及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

業已議決²⁹設置專設委員會，就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應行考慮之各種因素作進一步之研究，

知悉荷屬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之代表定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以平等地位舉行會議，以決定三國間共同事務之合作辦法，並建立新憲法制度以代替目前之暫行辦法，³⁰

一.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一段之宣言，歡迎前此所列舉之非自治領土在自治方面之任何進展；

²⁸ 文件 A/C.4/200.

²⁹ 決議案五六七(六)第 49 頁。

³⁰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四號第七頁(英文本)。

二. 認為荷屬政府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第三段之規定提出充分情報，殊堪嘉許，並決定將此項情報發交大會決議案五六七(六)所設之專設委員會；

三. 認為大會應在一九五二年根據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審查荷屬政府之來文，同時注意荷屬及荷屬安提耳與蘇立南三方代表在一九五二年會議中關於其共同事務所商定之新辦法；

四. 決定停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一問題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九(六).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新名稱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名稱過長，妨礙該委員會現所從事之重要工作播揚遞送；

認為關於此項工作之知識不應僅為專門人員及專家所有，實應由聯合國祕書處新聞部廣為宣傳；

議決此後該委員會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〇(六). 西南非洲問題

A

大會

認為西南非洲問題之協議解決，不惟可使非洲得到更大之和平及諸睦關係，即對於世界其他地區緊張局勢之消除亦將有重大貢獻，

認為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之諮詢意見³¹，乃國際關係中尊法重理之道，而聯合國之基業亦益見鞏固，

前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 A(五)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憶及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³¹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五〇年，英文本第一二八頁。

(a) 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b)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c) 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以及遞送該領土居民所提請願書之義務；監督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業已設立³² 由丹麥、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等國代表組成之五人專設委員會，與南非聯邦商談為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必需之程序辦法，

業已授權該委員會暫時由其審查關於自上次報告書提出後之時期內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以及可能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該領土之其他事項，

業已收到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³³

知悉南非聯邦已向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提案一件，專設委員會認為不能接受，因該提案未使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得以充分實施，且未規定由聯合國監督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

知悉專設委員會已根據現行委任統治協定向南非聯邦提出對案一件，規定儘量倣效國際聯合會所用之程序，由聯合國監督西南非洲領土之管理，其所包括之國際義務，在實際可能範圍內，亦較國際聯合會之規定，未見更為廣泛或繁重，

知悉南非聯邦政府於答復專設委員會之對案時稱必須以該國政府之提案為基礎始願恢復談判，並通知該委員會謂南非聯邦不能接受就該領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書之原則，

知悉專設委員會未能遵從大會決議案之規定以審查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之報告書，因該委員會並未收到任何報告書，且南非聯邦亦未遞交任何請願書，對此表示關切，

一、認為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積極努力，以期覓得協議之合理基礎，殊堪嘉許；

二、認為南非聯邦與專設委員會談判時，一面雖擬以委任統治書中若干條款為基礎進行談判，但同時表示不願充分履行其對西南非洲之國際義務，尤其關於聯合國對該領土負有監督責任之國際義務，對此表示遺憾；

三、宣布南非聯邦政府既不能以片面行動避免其國際義務，聯合國不能承認南非聯邦變更西南非洲領土國際地位而片面採取之任何措置為有效；

四、鄭重籲請南非聯邦政府重行考慮其立場，並促其與專設委員會恢復談判，以期締結一項規定充分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協定；並促該國政府就管理西南非洲領土之情形提出報告書，並將該領土任何社區或部分人民之請願書遞交聯合國；

五、重設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至大會下屆常會為止，以挪威、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五國代表為委員，並請該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政府就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方法進行談判；

六、授權西南非洲專設委員會，在其與南非聯邦政府完成談判以前，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暫時審查關於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以及可能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該領土之任何其他事項；

七、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工作情形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重申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a)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可以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因藉其規定之方法可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b) 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未使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責任，

(c) 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重申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表明之立場，即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六二次全體會議。

³² 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

³³ 見文件A/1901及Add.1至3。